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5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自用車適用)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一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承保範圍	<p>第二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致無法修復或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即為本保單所稱之重大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碰撞；二、傾覆；三、火災；四、爆炸；五、閃電；六、雷擊；七、暴風；八、冰雹；九、洪水；十、海嘯；十一、因雨積水；十二、地震；十三、拋擲物；十四、墜落物；十五、動物撞擊；十六、偷竊；十七、搶奪；十八、強盜；十九、第三人非善意行被保險汽車發生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如可修復，其修理費用雖未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本公司仍對該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p>
被保險汽車	<p>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p> <p>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但下列物品，若未經要保人聲明並加保者，不視為承保之零件及配件：</p> <p>一、汽車電話。</p> <p>二、固定於車內之視聽裝置(如電視機、碟影機及揚聲器等)。</p> <p>三、衛星導航系統。</p> <p>四、非原汽車製造廠商裝置，且不包括在售價中之其他設備。</p> <p>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p>
自負額	<p>第四條 自負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偷竊、強奪、強盜所致之損失，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自負額。</p>
不保項目	<p>第五條 不保項目</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汽車因偷竊、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車體刮損之毀損滅失。</p> <p>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之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p> <p>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五、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p> <p>六、被保險汽車因未及時處理漏油、漏水所致之擴大損失。</p> <p>七、被保險汽車因載重逾額，或裝載貨物寬度高度超過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八、被保險汽車被其他運輸工具輸送或裝卸時，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九、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為之各種交易、出質或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p> <p>十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p>十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p> <p>十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p> <p>十五、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p> <p>十六、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p> <p>十七、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p> <p>十八、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p>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p>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p> <p>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述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p> <p>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p>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p>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p> <p>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件一)計算並不得低於最低保險費之規定。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返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p>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p> <p>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p>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p>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p> <p>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p> <p>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權益之移轉。倘未於上述期限辦理者，本公司得予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p>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p>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p> <p>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p>

代位	<p>第十一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p>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p>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p>第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p>
危險發生通知之義務	<p>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通知之義務</p> <p>被保險汽車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p>
重大事故之理賠	<p>第十五條 重大事故之理賠</p> <p>被保險汽車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公司先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所得之金額扣除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p> <p>賠償率詳附件一。</p> <p>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殘餘物如仍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隨同移轉予本公司承受。</p>
暫停使用	<p>第十六條 暫停使用</p> <p>被保險汽車因暫停使用或進廠駐修或失蹤期間，被保險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p>
尋車費用	<p>第十七條 尋車費用</p> <p>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時，被保險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p>
代車費用之給付	<p>第十八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p> <p>本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遇有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之賠償責任時，自被保險人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本公司時起算四十八小時後，至被保險汽車尋回或本公司為賠付時止，給付代車費用。</p> <p>前項之給付每一日以新台幣五百元為限，同一次損失最高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p>
失竊車領回之處理	<p>第十九條 失竊車領回之處理</p> <p>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p> <p>被保險人逾前項期限者，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p> <p>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或其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p>
修理前之勘估	<p>第二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p> <p>被保險汽車其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p> <p>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p> <p>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車輛報廢，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p>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p> <p>五、如有涉及代位者，加附肇事責任鑑定書及代位求償委任書。</p> <p>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天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證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於十五日內賠付之：</p> <p>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p> <p>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p> <p>三、汽車鑰匙。</p> <p>四、汽車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p> <p>五、繳稅收據(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正本或副本。</p> <p>六、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p> <p>七、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p> <p>八、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p> <p>九、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p> <p>十、保險單、保險卡。</p> <p>十一、抵押貸款車輛應向監理單位辦妥抵押註銷手續。</p> <p>十二、車主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p> <p>十三、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p> <p>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p>因可歸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賠付者，本公司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p>
其他保險	<p>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p> <p>被保險汽車因本保險承保範圍之事故致發生毀損滅失，如遇有其他竊盜保險可以為賠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之責；如遇有其他非竊盜保險可以為賠付時，本公司優先賠付之。</p>
鑑價與仲裁	<p>第二十三條 鑑價與仲裁</p> <p>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理賠金額發生爭議時，得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各選一該車廠牌之經銷商或代理商為鑑價，鑑價費用各自負擔。如被保險人尚有爭議時，得提出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時效	<p>第二十四條 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p> <p>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p>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p>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p> <p>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p> <p>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p> <p>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p> <p>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p>

適用區域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